

# 124名醉驾者补缴行政罚款

山西洪洞:破解醉驾“刑事撤案、处罚不到位”执法难题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 
通讯员 韩壮壮

醉驾未被刑事处罚,不等于可以不担责。近日,随着最后一笔行政罚款顺利收缴,山西省洪洞县124起醉驾刑事案件的行政处罚“漏洞”被悉数填补。

## 刑事撤案背后的“执法漏洞”

2025年4月的一天,洪洞县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内,正在对“2024年洪洞县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案件”开展专项监督的检察官们眉头紧锁,一份名为“杨某某涉嫌危险驾驶案”的卷宗,引起了他们的注意——

2023年11月17日20时25分许,杨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,行驶至洪洞县广胜寺镇坊堆村附近路段时,被交警当场查获。经检验,杨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7.84mg/100ml,达到醉驾入罪标准。同年12月18日,洪洞县公安局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杨某某立案侦查,2024年1月24日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。

在该案办理期间,2023年12月28日,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正式施行。《意见》第12条明确,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mg/100ml,且不具有《意见》第10条规定情形的醉驾,可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。杨某某的情形完全契合该规定,应当不认为是犯罪,不追究刑事责任。2024年4月8日,公安机关依法对杨某某解除取保候审强制措施,并于10日后撤销案件。

检察官敏锐地发现,虽然公安机关在撤案前已吊销了杨某某的机动车驾驶

证,但遗漏了一项关键的行政处罚——行政罚款。根据《意见》第20条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对于该案,公安机关在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外,还应当按照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,给予行为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“撤案不是一撤了之,更不是无责释放!”检察官意识到,这可能并非个案。他们迅速对李某某、谭某某等多起类似撤案进行核查,发现同样的问题在多起案件中普遍存在。

## 从个案疏漏到124起类案的发现

循着这一线索,检察官迅速调阅《意见》实施后洪洞县公安机关撤销的全部127起危险驾驶案件。经过逐卷审查,发现其中124起案件,公安机关均未依法对行为人进行行政罚款,形成了“吊销驾照、行政罚款难”的执法短板。

“如果这些人不被罚款,社会公平正义将受到损害。”洪洞县检察院检察长郑宏亮表示。

2025年5月26日,一份检察建议书送达洪洞县公安局,其中不仅系统梳理了124起案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,深入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,更针对性地提出三项整改要求:全面清查刑事撤案醉驾案件,依法补上漏掉的行政处罚;开展行刑反向衔接专项培训,提升干警执法能力;建立案件审核长效机制,强化内部监督制约。

## 检察建议落地见效

随后,洪洞县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召

开联席会议,就发现的124起案件相关问题进行剖析,沟通中检察机关了解到,由于部分公安干警对《意见》理解存在误区,加之《意见》缺乏细化的操作指引,导致执法环节出现“断档”,根据2011年醉驾入刑标准,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/100ml即定罪;《意见》改变了以往单纯以血液酒精含量定罪量刑的标准,以血液酒精含量和犯罪情节作为定罪量刑标准,但绝不代表惩戒力度减弱。检察官援引《意见》第20条指出,对醉驾刑事撤案案件公安机关除吊销行为人驾照外,还应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相应情形,给予行为人罚款、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。

同年6月20日,洪洞县公安局回复称已经采纳检察建议,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对124起案件逐一核查、逐案处罚,同时向涉案人员释法说理;针对执法理念偏差,组织公安干警开展专题学习。此外,该局从制度层面着手,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建立了专门的审核流程,将“刑转行”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作为案件办结的必查项,定期进行全面检查,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“以前以为公安局撤案就没事了,现在才知道,不仅驾照没了,还得要交罚款!”杨某某在缴纳罚款后对执法人员说道。据记者了解,124起案件的行政罚款近日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从个案的疏漏到124起案件的发现,从被遗忘的“罚单”到被追回的“正义”,这场始于个案的监督行动,通过构建“个案发现—类案排查—检察建议—联席会议—跟踪整改”的监督闭环,不仅填补了执法漏洞,更推动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、梯次递进的醉驾治理体系。

# 侵权人去世,没付完的赔偿款谁来付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 
通讯员 朱晓敏 陈洁

夏老太被刘某撞伤后,只拿到了部分赔偿款,刘某就去世了,导致剩余赔偿款难以追索。贵州省普定县检察院经调查,依法支持起诉。2026年1月23日,夏老太打电话告诉检察官:“法院已喊我们去把钱领回来了。要不是你们的帮助,我们既找不到人又找不到财产,起诉也起诉不了。”

2024年12月的一天,在路上正常行走的夏老太,被刘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撞倒在地,经送医治疗9天后出院,普定县交警大队调查后认为,刘某无证驾驶三轮载客摩托车,在通过人行道时未按规定礼让行人,对这次事故负全责,经调解,刘某与夏老太签订《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》,约定刘某一次性赔偿夏老太医疗、营养等各项费用3.6万元,但刘某仅支付2.57万元,剩余1万元一直未付。

2025年2月,夏老太因被撞伤的腿出现疼痛症状,多次到医院复诊,依靠养老保险金生活的夏老太,向刘某追讨剩余的赔偿款,但多次联系无果。夏老太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审查发现,刘某在一个月前已去世,于是以被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、起诉不符合“有明确被告”为由,驳回夏老太的起诉。夏老太多方寻找刘某的遗产继承人,未果。

眼看剩余的赔偿款成了“无头债”,夏老太无可奈何。2025年7月9日,普定县检察院检察官进村普法时,夏老太讲述了自己的遭遇,并向检察官求助。检察官经初步审查认为,夏老太年纪大,维权能力弱,当事人刘某已去世,单靠夏老太自己的能力难以找



贵州省普定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向夏老太调查核实案件相关情况。

到刘某的合法继承人。据此,该院决定依法支持起诉。

为查明刘某是否有合法继承人,检察官到公安户籍部门查询发现,刘某作为户主的户籍登记信息除了他以外就只有他妻子,但其妻户籍已迁出,人不知去向。

得知刘某生前系某单位退休人员,检察官又到该单位查询。该单位工作人员称,刘某2024年1至12月的生活补贴款、一次性丧葬费及抚恤金等都由刘某林签字领取。检察官从领款单上获得刘某林联系方式后,及时向其了解核实情况。据刘某林介绍,刘某有一子三女,刘某没有留下遗嘱,他系刘某的孙子,他的父亲已经先于刘某去世。

按法律规定,丧葬费、抚恤金等都不属于遗产,不能继承。检察官依法调取刘某的工资卡账户流水,发现刘某

去世后该账户被人取现1.8万余元。可以作为遗产继承的,只有这1.8万余元。但这笔钱系用刘某的卡从自动取款机取走,刘某林和其他合法继承人都称没有取过。

“继承开始后,继承人放弃继承的,应当在遗产处理前,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示的,视为接受继承。”检察官认为,刘某的法定继承人都没有证据证明在遗产处理前放弃继承,又都不承认从刘某账户取走钱款,在难以查清事实的情况下,可以将所有法定继承人列为被继承人。

2025年7月29日,普定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,支持夏老太对刘某的法定继承人提起诉讼。12月25日,法院判决刘某的法定继承人在继承刘某遗产1.8万余元范围内支付夏老太赔偿款1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刘某林向法院支付了赔偿费用。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 
通讯员 葛梦桐

“莫名成了公司股东,因涉诉账户被冻结,生活、就医陷入了困境。检察机关不仅帮我洗清了冤屈,更让我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。”2026年1月28日,张某在寄给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的感谢信中这样写道。经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监督,一桩困扰张某多年的冒名工商登记案终于尘埃落定,她被“冻结”的生活也重归正轨。

## 从天而降的股东身份

张某是重庆市一名退休教师,因患有肾衰竭需要定期接受治疗并且长期用药,生活不宽裕。2021年3月,张某因办理贷款而查询征信情况时,意外得知自己名下竟关联着一家远在千里之外的公司。

相关记录显示,张某担任股东及监事的A公司于2010年8月在昆山设立,2021年1月,该公司因一起合同纠纷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从未去过昆山的张

## “被股东”15年后,她走出被“冻结”的生活

某对此满腹疑问,她急忙奔赴当地报案并提起工商登记纠纷行政诉讼,但因距离A公司设立已超过法定最长起诉期限,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起诉。

当时,张某以为维权无门,加之征信问题尚未影响正常生活,便暂时未理此事。但令她始料未及的是,风波远未平息。

2021年8月,A公司被宣告破产。同年10月,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,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监事、股东未尽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清算职责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2023年8月,经缺席审理,法院判决张某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赔偿A公司24万余元。

判决生效后,张某的房产、银行账户乃至医保卡均被冻结,看病买药都成了问题,生活与健康双双亮起红灯。2024年

3月,张某向昆山市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## 被冒名真相浮出水面

“我对成为A公司的股东、监事毫不知情,现在却因此被强制执行,医保卡用不了,病也看不了……”张某急切地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遭遇。

一位长期在重庆生活、从未到过昆山的退休教师,为何会成为昆山A公司股东?据张某回忆,她十多年前曾跟着朋友到上海找过工作,但无功而返。对于当时是否使用过身份证件、是否给过他人身份证件复印件,她已印象不深。昆山市检察院民事、行政检察部副主任柏婷调阅原审案卷审查发现,在A公司历次诉讼期间,张某均未到庭参加审理,这与她从未到过昆山的陈述相吻合。

如果张某确实对A公司经营事项

并不知情,公司注册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又是如何办理的?办案组调取了A公司设立时的全套原始档案,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中9处张某签名进行笔迹鉴定,结果证实所有签名均非张某本人所写。

另一条调查线同步展开。A公司登记材料显示,张某与另一名股东各以现金形式出资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,但办案组追踪资金流向时发现了异常——这笔注册资金入账6天后,A公司便通过支票方式向案外人周某转账49万余元,备注为“还款”。而银行流水显示,周某于股东出资当日曾提取50万元现金。由此可见,所谓出资款来自张某的真实性明显存疑。

“资金流向与笔迹鉴定结果相互印证,我们认为已有的证据可以证实,张某是被冒用身份登记为公司股东。”柏婷说。

并不知情,公司注册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又是如何办理的?办案组调取了A公司设立时的全套原始档案,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中9处张某签名进行笔迹鉴定,结果证实所有签名均非张某本人所写。

真相虽已渐明,但张某的病不等人。如何在案件审查期间,最大限度、最快速度缓解她的生存困境?

## 检察建议解“冻”局

“我们与张某沟通了解到,医保卡与银行账户的冻结让她无法正常结算医疗费用,每拖一天都在增加健康风险。因此,尽快帮助她正名、解封医保卡迫在眉睫。”柏婷说。

2024年5月,昆山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构制发检察建议并移送证据材料,建议启动对A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违法行为的调查程序。同年11月,行政机构经审查正式作出决定,撤销张某的股东、监事身份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

近日,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引入的VR法治教育系统,在辖区红旗街道德昌社区正式启用。戴上VR眼镜,孩子们可以“穿越”到不同的法治场景,开启奇妙的法律探索之旅。在这场“旅程”中,防范网络诈骗、人身安全保护等法律知识悄然融入孩子们的心田。

本报全媒体记者王男 通讯员杨博然摄

# 代收的工伤理赔款咋能随意占有

衢州柯城:“调解先行”做实做细支持起诉工作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龚婵婵  
通讯员 樊玮璟

吕某、吴某除支付任某的住院医疗费用,并向周某转交部分款项外,剩余理赔款迟迟未予支付。“这笔钱是我后续康复、维持生计的依靠,一次次沟通都没结果,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”任某无奈之下,打算通过诉讼维权。

柯城区社会治理中心了解到任某的特殊情况后,考虑到其系残疾人维权困难,第一时间将该线索移送柯城区检察院、区社会治理中心、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协同推动下,终于得以圆满化解。

2021年12月,任某在某工地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,导致颅脑损伤、脾破裂等多发伤。突如其来的意外,不仅让他几乎丧失劳动能力,更让整个家庭陷入困境。2022年2月,经有关部门认定,任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,伤残等级四级,生活起居与沟通交流均受严重影响。

因伤情限制,任某无法亲自办理工伤认定、理赔等事宜,便委托妻子周某和老板吕某、吴某代为处理,约定工伤保险理赔款由吕某、吴某代为收取。但是,理赔款到账后,

收到案件材料后,承办检察官迅速行动,一方面主动对接区社会治理中心,摸清案件基本脉络;另一方面积极联系任某,全面掌握纠纷详情。经核查,检察官认为任某系外省来衢务工人员,现系四级伤残,行动与语言表达能力均存在障碍,财产权利遭受侵害却因自身取证、诉讼能力不足难以有效维权,符合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,遂依法立案受理。

检察官先后奔赴任某受伤时所在建设工地承包单位、人社局等处,详细了解任某工伤情况、工伤保险政

策、待遇核定标准及款项拨付流程等关键信息。考虑到任某的经济状况与维权能力,检察官同时向区法律援助中心移交任某申请法律援助材料,启动“检察支持+法律援助”的双重保障通道。

若直接启动诉讼流程,后续还可能涉及劳动争议仲裁,耗时久、环节多,为此,检察官决定借助社会治理中心“调解先行”的优势,将矛盾化解在诉前。随后,柯城区检察院主动对接区社会治理中心、区法律援助中心,三方联动组建专项调解小组,于2026年1月19日开展调解。

经过多轮协商,双方当事人最终

达成一致意见,自愿签订调解协议:吕某、吴某共同退还任某工伤保险理赔款24万元(已先行支付2万元),剩余22万元每月分期履行;若吕某、吴某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,任某有权要求其一次性支付全部未履行款项。

工作人员引导双方就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签订协议后,任某以双方已和解为由,向检察院申请撤回支持起诉申请。

工作人员引导双方就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签订协议后,任某以双方已和解为由,向检察院申请撤回支持起诉申请。

# 400余户业主不再忧心房产证

西安鄠邑:数据筛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梁  
通讯员 徐思敏 郑欣瑜

产建成之际,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:没收违法建筑物并罚款158万余元,但这份处罚决定一直没有执行到位。

2017年,该小区所有房屋均已销售。但因历史遗留问题,即原行政处罚决定“没收”事项仍未执行,土地手续一直未能办理,产权登记也难以实现。从2020年到2025年,该小区400余户业主不断向有关部门求助,希望尽快解决房产证办理问题。

2024年12月17日,鄠邑区检察院组织相关部门就该案召开听证会,邀请听证员、人民监督员及特邀检察官助理全程参与并发表意见。最终,相关方就原行政处罚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争议化解确认

书:行政机关在对原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合理变更同时,监督涉案小区补缴占用土地出让金并完善用地审批手续,切实解决群众房产证办理问题。

“2025年6月,该小区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,业主分户产权证也在办理中,待全部办完后予以发放。”鄠邑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。至此,困扰该小区400余户业主的“办证难”问题得以解决,业主们也正式迎来“安心住”的幸福生活。

“通过数据筛查精准发现问题,以公开听证搭建沟通桥梁,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帮助群众纾困解难,这种‘刚性监督+柔性治理’的模式,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解决了民生难题,实现了‘案结事了人和’。”办案检察官说道。

“身份问题的澄清,从根源上切断了张某与该公司的法律关联,不仅避免了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纠纷,也为纠正此前的判决奠定了基础。”柏婷解释道。

随着被冒名登记的事实得到行政确认,2025年1月,昆山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,认为2023年8月的判决认定事实错误,应予撤销。考虑到张某需定期治疗的特殊情况,检察机关同时也向法院说明了张某的健康情况及紧迫需求,2025年3月,法院作出中止执行裁定,解除了对张某社保卡的冻结及限制高消费措施。

“这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,现在看病有着落了!”账户解冻,让张某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救治重获保障。

2025年12月,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原判决,压在张某心头多年的石头终于落地。

“每个案件背后都是当事人沉甸甸的生活,我们多查一步、多问一句就可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。这不仅是民事检察的职责所在,更是对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’的最好践行。”柏婷深有感触道。